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2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易环保”）拟减少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尚易环保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公司拟减少对尚易环保出资 9,0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尚易环保注册资本将由 30,000.00 万元减少至 21,000.00 万元。本次是对下属子公司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减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本次减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067078179A

3、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 8 号

4、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3 日

7、经营范围：环保纳米新材料、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加注设备、塑料包装材料、汽车养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车用化学品、汽车用品、空气净化产品、汽保设备、清洁用品及设备、汽车儿童安全座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71.27	19,984.76
负债总额	703.14	781.43
净资产	19,168.13	19,203.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82	1,711.90
净利润	-35.20	-425.33

（二）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1,000 万元	100%	21,000 万元	21,000 万元	100%

三、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资系减少公司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不涉及向减资股东支付减资款项。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全资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包括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